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FN2309519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009 号)

抽样单 NO:FN2309519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卫餐饮店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售的甜椒,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涉及我辖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卫餐饮店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国卫餐饮店销售不合格甜椒农产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3 年 9 月 13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甜椒(采购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由泾阳县梁永蔬菜店以每斤 1.3 元的价格购进 35 斤甜椒,用于在其登记的营业场所内做成成品销售。至检验报告送达日,上述同批

次甜椒已全部销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免于行政处罚。

（三）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经营企业主动停业整顿核查原因，召回公告不合格甜椒等措施。并将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函告上游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香蕉，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3年12月27日

